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三十四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愛敬納息第四之六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二》釋論範圍

如《契經》說：有二遍知。謂智遍知及斷遍知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廣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《契經》說有二遍知，謂：**智遍知及斷遍知**。

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不廣辨其義，彼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所不說者，此皆應說之。

復次，**前說斷知諸取**，而**未分別斷知取義**，今欲分別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智遍知？

答：諸智、見、明、覺、現觀，是謂「智遍知」。

此中諸名，同顯一義，以本論主，於諸字義得善巧故，作種種說。謂：**對治無知故名「智」**，**對治惡見故名「見」**，**對治無明故名「明」**，**對治邪覺故名「覺」**，**對治邪現觀故名「現觀」**。

問：此中為說何等智，等名智遍知？

有作是說：唯說無漏，說現觀故，所以者何？**非世俗智可名現觀**。

復有說者：通說有漏、無漏智等，名智遍知，所以者何？**遍知諸法，
《契經》多說世俗智故。**

問：豈世俗智，亦名現觀？

答：明了觀察，是現觀義。世俗智中，**有能明了觀察法者**，亦名現觀，**非唯無漏得現觀名**。

故《城喻經》**作如是說**：「我未證得三菩提時，如實現觀生緣老死，
非未證得三菩提時，已有觀緣起。」真實無漏智，可名現觀，**由此故知**～有世俗智，亦名現觀。

問：何等世俗智，亦名智遍知？

答：**除勝解作意相應世俗智**，餘聞、思、修-觀自、共相，諸世俗智極明了者，亦得名現觀，亦名智遍知。

聞所成慧者→如觀十八界-自、共相等。

思所成慧者→如持息念、四念住等。

修所成慧者→如煩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等。

此及無漏慧，俱名智遍知。

云何斷遍知？

答：諸貪永斷，瞋、癡永斷，一切煩惱永斷，是謂斷遍知。

問：於所緣境**能遍知**，故立遍知名，**斷**-無所緣及遍知用，何故名遍知？

答：**斷**是「智果」故，亦名遍知。

如阿羅漢，是解果故，亦說名「解」；天眼、天耳是通果故，亦說名「通」；內六處等是業果故，說名故「業」。此中亦爾，斷是智果，亦名遍知。

問：修所斷，斷是智果故，可說為遍知；見所斷，斷既是忍果，云何名遍知？

尊者僧伽笈蘇說曰：此是慧果，故名遍知。謂：遍知，有二種：一、慧為性。二、智為性。

彼不應作是說，《契經》但說有二遍知：一、智遍知。二、斷遍知。
智遍知者→智為自性。

斷遍知者→斷為自性。斷是智果，故名遍知。

◎未曾有處說慧遍知。遍知是智-作用名故。

脇尊者曰：應說此斷，名捨遍知，棄捨生死，得此斷故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應說此斷，名理遍知，見最勝法，最勝義理，得此究竟，最勝斷故。

◎此二所說，皆不了義，俱不釋斷，名遍知故。

尊者佛護作如是說：斷雖於境無遍知用，而約相說，亦名遍知。如過去、未來眼，雖不見色，而約相說，亦得名眼。耳…乃至意，諸心所等，應知亦然，此亦如是。斷是智相，故名遍知。

◎彼說非理，所以者何？此斷恒無遍知用故。

有餘師說：忍所斷，斷是世俗智果故，亦名遍知。

◎彼說非理。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，是事可爾，有頂地中見所斷斷，如何可說世俗智果？世俗智於彼無永斷用故。

又異生位，用世俗道斷下八地-見所斷時，未名遍知。

至見道位，立遍知時，無世俗智，如何說為世俗智果？

復有說者：見所斷斷是無漏智，士用果故，亦名遍知。謂：無漏智為斷欲界第六無間道，證一來果時，通得三界-見所斷斷。

欲界-六品修所斷斷，為一來果，用無漏智為斷。

欲界-第九無間道，證不還果時，通得三界-見所斷斷。

及得欲界-修所斷斷，為不還果。

金剛喻定-現在前時，通得三界-見、修所斷斷，為阿羅漢果，是故彼斷，亦名遍知。

◎彼亦不應作如是說：「見道六遍知，應非遍知故。」

應作是說：「忍是智眷屬，是智種族故，亦名為智；斷是彼果，故名遍知。」如喬答摩種中生者，名喬答摩，此亦應爾。

問：一身見斷，亦名遍知，何緣乃說諸貪永斷…乃至一切煩惱永斷，名斷遍知？

答：雖一結斷，亦名遍知，然！此中說圓滿遍知，一切結盡方名「圓滿斷遍知」故。

復次，世尊或時於智，說遍知聲，或時於斷，說遍知聲。

●於「智」說「遍知」聲者，如伽他說：「儒童賢寂靜，能益諸世間，有智能遍知，貪愛生眾苦。」「有智言應作，不作不應言，智者應遍知，有言無作者。」

多求王因緣是此頌根本。

謂：昔有王，名曰多求，稟性兇暴、貪求無厭，劫奪國人所有財寶，於是臣佐議共退之，以其次弟紹繼王位。時多求王至國邊邑，編草作屨，以自存活。

如是多時，弟王忽憶，問諸臣曰：「大兄何在？」

諸臣答言：「聞在邊邑，作屨自活。」

王聞憂惱，作是思惟：「兄既如是，我今何用居王位耶？」

即時召來，封以一邑。人多附彼，食便不供。

如是更封二邑、三邑…乃至半國，猶故無厭，遂復興兵，殺弟自立。

時，天帝釋知已念言：「今此惡王，不識恩義！我今應往，誑而惱之。」

遂自化作婆羅門像，戴帽披苦，執餅持杖，至彼王所，作吉祥言，讚歎、呪願，在一面立。

王言：「梵志！從何所來？」

婆羅門言：「從大海外。」

王言：「海外有何事耶？」

答言：「我見有一國土，安隱豐樂，多諸人眾，奇珍異寶充滿其國。」

王言：「我力可得彼不？」

婆羅門言：「往必可得。」

王復問言：「誰相導引？」

答言：「我能。」

王言：「幾日當可進途？」

婆羅門言：「却後七日。」言已便去。

時，多求王招集兵眾，辦諸資具。至第七日，嚴駕將行，覓婆羅門，竟不能得。

王遂憂惱，作是念言：「彼若來者，當得大利。坐失彼故，所期不獲。」

遂入憂室，煩冤而坐，舉國無人解其愁毒。

時釋迦菩薩，生彼國中大婆羅門村，少因緣故，來至王都。聞如是事，心生悲愍，謂諸臣曰：「吾能解王心中愁結！」

諸臣歡喜，引至王前，以吉祥言，讚歎、呪願，在一面立。為王宣說義品伽他：「趣求諸欲人，常起於慾望，所欲若稱遂，心便大歡喜；趣求諸欲人，常起於慾望，所欲若不遂，惱壞如箭中。」

如是次第，為王盡說彼義品中～呵欲。

頌已，即時菩薩自離欲染。

王聞遂解心中憂毒。即為菩薩，而說初頌：「儒童賢寂靜…乃至廣說。」

此頌義顯～無勞分別。

菩薩為王說第二頌：「有智言應作…乃至廣說。」

此頌前半呵責帝釋。謂：有智者說許他言，必定應作；若不欲作，便不應言。

後半責王。謂：有智者，應當遍知，若有發言而不作者，欲相擾惱，然無實事！王何專直信彼虛言？誰當有能海外來者？誰復能往海彼岸耶？願王勿求分外之事。

●於「斷」說「遍知」聲者，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告苾芻：『當為汝說，所遍知法，遍知自性，能遍知者。』」

所遍知法→謂：五取蘊。

遍知自性→謂：貪永斷，瞋、癡永斷，一切煩惱永斷。

能遍知者→謂：阿羅漢諸漏永盡。

不執「如來死後有」…等不應記法。此中所遍知法，謂：五取蘊者。

問：依何遍知，而作是說？為智遍知？為斷遍知？設爾！何失？

若依智遍知說，則應說：「一切法為所遍知。」何故但說五取蘊？

是若依斷遍知說，亦不應理。

以五取蘊，通二遍知。所遍知故，不應但說「依斷遍知」。

有作是說：此中但依智遍知說。

問：若爾！則應說：「一切法為所遍知。」何故但說五取蘊是？

答：如四諦中，但說苦諦為應遍知。釋彼所以，即是此因。

有餘師說：此中但依斷遍知說。

問：此五取蘊通二遍知，所遍知故，不應但說「依斷遍知」，而作是說？

答：如四諦中，但說滅諦是應作證。釋彼所以，即是此因。

此中復有一不共因，謂：斷遍知，唯於取蘊可得，非餘。

遍知自性。謂：貪永斷，瞋、癡永斷，一切煩惱永斷者。

問：餘《契經》說：「一切行，斷、離、滅，名斷、離、滅界。」一切行者，即是一切有漏之法，何故此中但說：「一切煩惱永斷，名斷遍知」？

答：彼經了義，是無餘說。此不了義，是有餘說。謂世尊說：「煩惱為先，諸有漏法，皆永斷故。」

復次，以諸煩惱難斷、難破、難可超越，故偏說之。

復次，以諸煩惱多諸過患，迷失正理，障礙涅槃及諸聖道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以諸煩惱，是自性斷斷，已不成就；餘有漏法，非自性斷斷，已猶成就，是故偏說煩惱永斷。

復次，以諸煩惱，正與聖道展轉相違；餘有漏善、無覆無記，即不如是，是故偏說。如燈與闇，展轉相違，非器油炷。然燈生時，正能破闇，亦令器熱，油盡炷熒。如是聖道與諸煩惱互相違故，聖道現前，正斷煩惱，亦令所餘有漏法斷。彼與煩惱同對治故。

能遍知者，謂阿羅漢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有學亦是能遍知者，何故但說阿羅漢耶？

答：就勝說故。謂：無學法於諸法中，最為殊勝。無學補特伽羅於諸補特伽羅中，最為殊勝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學雖遍知，未能遍斷；無學遍知，亦能遍斷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此中但說斷遍知者，無學於此圓滿究竟；有學不爾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以遍斷故，名斷遍知；有學不爾，是故不說。

復次，前說一切煩惱永斷，名斷遍知；今說成就此遍知者，唯阿羅漢。

諸歸依佛者，何所歸依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於非所歸依處，起歸依想者，顯示真實歸依處，令捨彼歸此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眾人怖所逼，多歸依諸山，園苑及叢林，孤樹制多等。」

此歸依非勝，此歸依非尊，不因此歸依，能解脫眾苦。

諸有歸依佛，及歸依法僧，於四聖諦中，恒以慧觀察。

知苦知苦集，知永超眾苦，知八支聖道，趣安隱涅槃。

此歸依最勝，此歸依最尊，必因此歸依，能解脫眾苦。」

復次，為於歸依，有愚惑者，令得正解，無猶豫故。

謂或有謂～歸依佛者，歸依如來-頭、項、腹、背及手、足等所合成身，今顯此身，父母生長是有漏法，非所歸依。所歸依者，謂：佛、無學-成菩提法，即是法身。

或復有謂～歸依法者，歸依三諦或善、不善、無記等法，或為苾芻所制學處，謂此應作、不應作等，今顯此法，有為、有漏，非所歸依。所歸依者，謂：唯滅諦、愛盡、涅槃。

或復有謂～歸依僧者，歸依四姓出家之僧，今顯此僧威儀形相，皆是有漏，非所歸依。所歸依者，謂：成僧伽-學、無學法。

由此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諸歸依佛者，何所歸依？

答：若法實有、現有，想、等想、施設、言說，名為佛陀歸依，彼所有無學成菩提法，名歸依佛。

此中…

若法實有者→顯實有佛體，以法為自性。此言為遮，或有謂：佛但、名但、想但、假施設，無有實體。

現有者→顯佛體如現實有，非曾有。

想者→顯緣佛想等。

等想者→顯此想一切共起。

施設者→謂：依想-施設名。

言說者→謂：依名-言說轉。

問：若彼無學成菩提法，是真佛者。《契經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長者何名為佛？謂：有釋子，剃除鬚髮，披服袈裟，正信出家，具一切智，是名為佛。」

答：以所依身，顯能依法，故作是說，於理無違。

問：若爾！惡心出佛身血，何故彼得無間罪耶？

答：壞所依身，令能依法，亦隨壞故，得無間罪。

復次，彼緣無學成菩提法，起惡心故，得無間罪。謂：彼憎惡無學法故，
損害佛身得無間罪，非但起心欲出身血。

諸歸依法者，何所歸依？

答：若法實有、現有，想、等想、施設、言說，名為達磨歸依，如是愛盡、離
滅、涅槃，名歸依法。

此中…

若法實有者→顯實有涅槃，此言為遮。

有作是說：唯眾苦滅，說名涅槃，非實有體。欲顯涅槃實有自體，故作是說。
現有者→顯涅槃，如現實有，非假說有，餘如前釋。

有本但言：「歸依愛盡、離滅、涅槃，名歸依法。」不說：「實有、現
有」等言，斯有何義？謂：涅槃-體，寂滅、離相，想、名、言、說，所不
及故，無有於中，執為非有，此不應理，邪見撥無寂滅涅槃，現可得故。
此但應說，誦者遺忘。

諸歸依僧者，何所歸依？

答：若法實有、現有，想、等想、施設、言說，名為僧伽歸依，彼所有學、無
學成僧伽法，名歸依僧。

此中…

若法實有者→顯實有僧體，以法為自性。此言為遮，或有謂：僧但、名
但、想但、假施設、無有實體。

現有者→顯僧體，如現實有，非曾有等，餘如前釋。

問：何者所歸依？何者能歸依？歸依是何義？

答：所歸依者。謂：滅諦全，道諦少分。謂除菩薩-二無漏道及除獨覺-三無漏
道，所餘道諦是所歸依、能歸依者。

有說：是名等。

有說：是語業。

有說：亦身業。

有說：是信。

應作是說：是身、語業及能起彼心、心所法，并諸隨行，如是善五蘊，是
能歸依體。

歸依義者→謂：救護義，是歸依義。

問：若救護義是歸依義，天授亦曾歸依三寶，云何復墮無間地獄？

答：諸有歸依佛、法、僧寶，不破學處、不犯律儀、不越法則，便能救護；彼
破學處、毀犯律儀、違越法則，雖歸依三寶，而不為救護。

譬如有人，怖畏怨敵，依投國王，請為救護。王謂之曰：「汝若常能不違
我法、不越我界，我能為汝，常作救護；若違我法，越我界者，我則不
能。」

眾生亦爾！怖畏惡趣及生死苦，歸佛、法、僧，若不毀戒，勤修道者，便
為救護，餘則不爾。

復次，隨歸依心-上、中、下品，還蒙三寶，爾所救護。是故天授，唯除地獄、人趣一生，於餘惡趣、善趣生死，得非擇滅，豈非三寶救護彼耶？故救護義是歸依義。

問：歸依佛者，為歸依一佛？為一切佛耶？設爾！何失？若歸依一佛者，如何不是少分歸依？若歸依一切佛者，如何但言「我歸依佛」，不言一切？《契經》所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我是勝觀如來弟子，我是頂髻如來弟子…乃至我是能寂如來弟子。」

答：**應作是說**：「歸依佛者，歸依一切過曇伽沙數量諸佛。」

問：若爾！何故但言「我歸依佛」，不言一切？

答：**佛言總攝一切如來**，種類同故，以一言說

問：《契經》所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我是勝觀弟子…乃至廣說。」

答：隨依彼佛，出家見-諦，即說：「我為彼佛弟子，此說依止，不說歸依。」

問：歸依法者，為歸依自相續諸蘊滅？為歸依他相續諸蘊滅？為歸依無情數諸蘊滅耶？設爾！何失？若但歸依自相續諸蘊滅者，如何**不是**少分歸依？若亦歸依他相續等諸蘊滅者，如何但言「我歸依法」，不言一切？又如何說救護義，是歸依義？他相續等諸蘊滅，於我無救護義故？

答：**應作是說**：「歸依自、他相續及無情數一切蘊滅。」

問：若爾！何故但言「我歸依法」，不言一切？

答：**法言總攝一切法滅**，種類同故，以一言說。

問：他相續等諸蘊滅，於我無救護義，何為歸依？

答：彼雖於我無救護義，而彼於他有救護義、救護相等，故亦歸依，此依得說。

若依自性，隨有漏法，有爾所故，自、他所得滅無有異，我於一切有漏蘊中，得離繫故，一切滅，於我皆有救護義。

問：歸依僧者，為歸依一佛弟子？為歸依一切佛弟子耶？設爾！何失？若但歸依一佛弟子者，如何不是少分歸依？若歸依一切佛弟子者，如何但言「我歸依僧」，不言一切？又《契經》說，當云何通？「佛告賈客，當來世有僧，汝亦當歸依。」

答：**應說**：「歸依一切佛弟子。」

問：若爾！何故但言「我歸依僧」，不言一切？

答：**僧言總攝諸佛弟子**，種類同故，以一言說。

問：《契經》所說，復云何通？「佛告賈客…乃至廣說」。

答：過去、現在雖亦有餘如來弟子，而非現見。當來僧現見，是故偏說，解橋陳那等，世現見故。

復次，為顯僧寶，極難得故。謂：佛雖出世間，而僧猶未有故。

復次，未來世僧非現見，故佛偏說「有令賈客等。」生渴仰故。

復次，現在、過去雖有餘僧，而佛欲顯未來世中，自有弟子，故作是說。

復次，經說亦言，即顯亦有餘佛弟子令彼歸依，恐彼謂無未來僧寶，故佛為說，令亦歸依。

問：何趣、何處，有此歸依？

答：歸依，有二種：一、與律儀俱。二、不與律儀俱。

與律儀俱者→唯在人趣三洲，非餘。

不與律儀俱者→通餘趣處。

問：若不受歸依，而受律儀，彼得律儀不？

有說：不得！以受律儀者，必依三歸。以三歸為門，得律儀故。

有說：亦得！謂若不知三歸、律儀，受之先、後，或復忘誤。**不受三歸**者，受得律儀，而授者得罪；若有僥慢**不受三歸**，但受律儀，彼必不得。

問：為要**自語表**，受歸依者，乃得歸依；**為他語表**，受歸依者，亦得歸依？

有作是說：要**自語表**，受歸依者，乃得歸依。

問：若爾！《契經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謂：薄伽梵臨涅槃時，阿難白佛：「拘尸城中，有諸力士及其眷屬，皆共歸依佛、法、僧寶。」

有作是說：佛神力故，臨涅槃時，**寄他語表**，受三歸者，亦得歸依；餘時不得，要須自受。

有餘師說：尊者阿難先入拘尸城，為諸力士等受三歸已，後方白佛，欲顯世尊臨般涅槃猶有無量受化弟子，故作是說。非由今時，阿難白佛，方得歸依。

復有說者：由**他語表**受三歸者，亦得歸依。如迦尸迦女及餘哩者等，**寄他語表**，得歸依故。

問：有在母胎，或嬰孩位，母等為受三歸、律儀，彼為得不？

答：彼無心故！雖俱不得，然應為受。令彼後時，順修善故。謂：彼長大，若毀三寶，或造惡業。他便責言：「汝在胎中或嬰孩位，先既已受三歸、律儀，如何今時，輕毀三寶，造諸惡業？」彼聞慚愧，敬重三寶，離諸惡業，復更受持。有此益故，先應為受。

復次，為令天神擁護彼，故母等為受三歸、律儀，謂為受已，信敬三寶，諸天善神必擁護彼，不令橫死、不遭病難。

問：彼前生中，修何善業，今在母腹或嬰孩位，他便為受三歸律儀？

答：彼前生中，恒樂讚歎三歸淨戒，亦勸無量百千有情，歸依三寶及受淨戒。或復**施他**受持三歸、律儀、資具，令身獲得如是善利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歸依佛者，不墮惡趣，生天人中，受諸快樂。」

問：現見世間歸依佛者，亦墮惡趣或受眾苦，何故世尊作如是說？

答：若增上心，不顧身命，歸依佛者得此善利，不說一切，故不相違。

有餘師說：此依已得證淨者說，不說一切。

問：佛依法生，法勝於佛，何故先說歸依佛耶？

答：佛為教主，若佛不說法，不顯現，故先歸佛。

復次，如有病者，先訪良醫，次求妙藥，後覓看者。佛如良醫，法如妙藥，僧如善巧看服藥人，故三歸依，如是次第。

雜蘊第一中無慚愧納息第五之一

云何無慚？云何無愧？如是等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次應廣釋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廣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「無慚、無愧。」雖作是說，而不廣辨「云何無慚？云何無愧？」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所不分別者，今應廣分別之。

復次，為令疑者得決定故。謂：此二法，展轉相似。世間有情，見無慚者，言是無愧；見無愧者，言是無慚，勿謂此二，其體是一。今欲顯示～性、相差別，令彼疑者，得決定解。

復次，如是二法，唯是不善，亦是施設不善勝因。如說：「何纏相應心品，一向是不善？謂：無慚、無愧。」今顯其相，令速厭斷。

復次，如是二法，破壞世間。如世尊說：「有二黑法，能破壞世間。謂：無慚、無愧。」今顯其相，令速厭斷。

復次，如是二法，能令眾生種種差別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世間若無無慚、無愧，無猪、犬等，種種差別。」今顯其相，令速厭斷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無慚？

答：諸無慚、無所慚、無異慚，無羞、無所羞、無異羞，無敬、無敬性，無自在、無自在性。於自在者，無怖畏轉，是謂無慚。

此本論主，於異名義，得善巧故，作種種說，文雖差別，而體無異。

問：此中所說差別名言，為顯自性？為顯行相？為顯所緣？

有作是說：此顯無慚自性。

問：若爾！無慚行相云何？

答：如諸不善心、心所法行相，此行相亦爾，所以者何？彼相應故。

問：無慚所緣云何？

答：四聖諦。

有餘師說：此顯無慚行相。此行相對餘，應作四句。

①有無慚，非無慚行相轉。謂：無慚，作餘行相轉。

②有無慚行相，轉非無慚。謂：無慚相應法，作無慚行相轉。

③有無慚，亦無慚行相轉。謂：無慚，作無慚行相轉。

④有非無慚，亦非無慚行相轉。謂：若取此種類，應說無慚相應法，作餘行相轉。
若不爾者，應說除前相。

如說轉，有四句；已轉、當轉，應知亦爾。

如無慚行相有三-四句，諸餘行相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若爾！無慚自性云何？

答：自體、自相，即彼自性。如說諸法自性，即是諸法「自相」，同類性是「共相」。

問：無慚所緣云何？

答：四聖諦。

復有說者：此顯無慚所緣。謂：諸無慚、無所慚、無異慚，無羞、無所羞、無異羞者，說緣苦、集諦，無敬、無敬性，無自在、無自在性，於自在者無怖畏轉者，說緣滅、道諦，自性、行相皆如前說。

云何無愧？

答：諸無愧、無所愧、無異愧，無恥、無所恥、無異恥，於諸罪中，不怖、不畏，不見怖畏，是謂無愧。

此本論主，於異名義得善巧故，作種種說。文雖差別，而體無異。

問：此中所說差別名言，為顯自性？為顯行相？為顯所緣？

有作是說：此顯無愧自性。

問：若爾！無愧行相云何？

答：如諸不善心、心所法行相，此行相亦爾！所以者何？彼相應故。

問：無愧所緣云何？

答：四聖諦。

有餘師說：此顯無愧行相，此行相對餘，應作四句。

①有無愧，非無愧行相轉。謂：無愧，作餘行相轉。

②有無愧行相轉，非無愧。謂：無愧相應法，作無愧行相轉。

③有無愧亦無愧行相轉。謂：無愧，作無愧行相轉。

④有非無愧亦非無愧行相轉。謂：若取此種類，應說無愧相應法，作餘行相轉。

若不爾者，應說除前相。

如說轉有四句；已轉、當轉，應知亦爾。

如無愧行相有三-四句，諸餘行相應知亦爾。

問：若爾！無愧自性云何？

答：自體、自相，即彼自性，如說諸法自性，即是諸法「自相」，同類性是「共相」。

問：無愧所緣云何？

答：四聖諦。

復有說者：此顯無愧所緣。謂：諸無愧、無所愧、無異愧，無恥、無所恥、無異恥者，說緣滅、道諦，於諸罪中，不怖、不畏、不見怖畏者，說緣苦、集諦。自性、行相皆如前說。

無慚、無愧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於自在者，無怖畏轉，是無慚；於諸罪中，不見怖畏，是無愧。如是差別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《阿毘達磨》說：此二法，展轉相應，其相相似，今欲分別無慚、無愧-性、相差別，故作此論。謂：於自在者，無怖畏轉，是無慚；於諸罪中，不見怖畏，是無愧。

復次，不恭敬是無慚，不怖畏是無愧。

復次，不厭賤煩惱是無慚，不厭賤惡行是無愧。

復次，作惡不自顧是無慚，作惡不顧他是無愧。

復次，作惡不自羞是無慚，作惡不恥他是無愧。

復次，作惡不羞恥是無慚，作惡而傲逸是無愧。

復次，獨一造罪，而不羞恥，是無慚；對他造罪，而不羞恥，是無愧。

復次，若對少人造罪而不羞恥，是無慚；若對眾人造罪而不羞恥，是無愧。

復次，若對惡趣有情造罪而不羞恥，是無慚；若對善趣有情造罪而不羞恥，是無愧。

復次，若對愚者造罪而不羞恥，是無慚；若對智者造罪而不羞恥，是無愧。

復次，若對卑者造罪而不羞恥，是無慚；若對尊者造罪而不羞恥，是無愧。

復次，若對在家者造罪而不羞恥，是無慚；若對出家者造罪而不羞恥，是無愧。

復次，若對非親教軌範造罪而不羞恥，是無慚；若對親教軌範造罪而不羞恥，是無愧。

復次，若作惡時不羞天者，是無慚；若作惡時不恥人者，是無愧。

復次，於諸惡因，不能訶毀，是無慚；於諸惡果，不能厭怖，是無愧。

復次，貪等流是無慚，癡等流是無愧。

是謂無慚、無愧差別。如是二法，唯欲界繫，唯是不善。一切不善心、心所法皆遍相應，唯除自性。

問：無慚、無愧既唯不善，過患深重，何故不立隨眠性中？

答：此二無有隨眠相故。謂：微細煩惱是隨眠相；此二麁動故，非隨眠。

復次，猛利煩惱是隨眠相，此非猛利，故非隨眠。

復次，若不數起，起已，長時相續煩惱，是隨眠相；此二數起，起已，不長時相續，故非隨眠。

復次，厚重煩惱是隨眠相；此二輕薄，故非隨眠。

復次，習氣堅固，難滅煩惱，是隨眠相。如剛炭火所在之處，熱勢難息，此亦如是；此二習氣，囂虛易滅，故非隨眠。如草葉火所在之處，熱勢易息，此亦如是。

復次，根本煩惱是隨眠相；此二既是隨煩惱攝，故非隨眠，是貪、無明等流果故。